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府办〔2021〕30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“普陀人才港”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相关单位：

《“普陀人才港”建设方案》已经2021年7月2日区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

“普陀人才港”建设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《关于加快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普陀区人才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要素供给水平，推动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基于行业调研，现制定“普陀人才港”建设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部署，围绕普陀“创新发展活力区，美好生活品质区”建设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普陀成为人才创新创业的首选地、人才引领发展的示范地、人才服务供给的最优地。通过建设“普陀人才港”，加快“产业集聚、服务集聚、人才集聚”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区域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，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衔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、服务上海全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和保障。

二、建设背景

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建设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，在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、形成新动能。人才是发展的第一资源，人力资源服务业对促进高端产业集聚、优化人才配置具有重要作用。市人社局2019年印发《关于加快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指出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本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，是打响“上海服务”品牌的重要载体。

近年来，普陀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和机构数量都保持较为

稳定的增长，人力资源市场逐渐迸发活力，但同时也呈现出机构规模普遍较小、资源配置比较分散、业态分布难以匹配区域重点行业等问题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普陀将坚持产业立区战略，加快培育智能软件、研发服务、科技金融、生命健康四大重点产业，不断增强现代服务业的支撑力和竞争力。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的重要抓手。普陀人才港的建设能够构建多层次、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，推动行业集聚发展，推进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，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竞争和优化配置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(一) 园区选址

选址原“创业汇”园区，位于宁夏路627、657号，月星环球港对面，临近普陀、长宁两区交界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，华师大、华政等教培资源丰富，区位优势明显。

(二) 发展方向

立足沪西、服务长三角、辐射全国、放眼国际，打造功能突出、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产业高地。紧紧围绕“产业集聚、服务集聚、人才集聚”的战略目标，对标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，构建“四位一体”的功能布局。即：打造全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引领园、高精尖人才引进培养示范园、“人力资源服务+”跨界融合实践园、灵活就业政策先行先试园“四位一体”的创新型人力资

源服务业集聚地。

（三）功能布局

1. 全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引领园。坚持以“筑巢引才、高端引智、招商引企”为核心，通过政府引导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发展效应。着力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，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全球品牌。打造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地，形成产业特色明显、辐射能力突出、品牌带动力强的完整产业链条，促进产业上下游之间互生共长，引领人力资源服务向高端化发展。

2. 高精尖人才引进培养示范园。全面落实上海市新时代人才引领发展战略，着力拓宽市场化引才渠道，构建猎头公司、科研院所、服务机构、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的“普陀引才生态体系”，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力度。以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，着力建设职业技能人才实训基地，实施人才能力建设工程，充分发挥公共实训、技师学院和技校联盟的聚合作用，加大高技能人才集聚力度。

3. “人力资源服务+”跨界融合实践园。“人力资源服务+互联网+大数据”，构建人力资源数据中心，动态掌握人力资源、就业分布及市场需求变化规律，特别是海外人才、紧缺急需人才和高端人才，为政府决策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“人力资源服务+消费”，全面促进消费，包括人力资源金融、保险、展会、专业媒体宣传、行业交流、人才安居、医疗保障、子女入学、汉语

培训、翻译等。“人力资源服务+X”，创设“融合·共享”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平台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法律服务、金融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融合发展，扩大跨行业、跨领域服务范围。

4. 灵活就业政策先行先试园。积极应对数字经济、在线新经济等新兴业态发展需求，努力探索对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的支持，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，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。以数据驱动为企业和自由职业者提供一站式灵活就业服务保障，打造共享经济灵活就业服务平台，形成灵活用工、灵活就业特色品牌。同时为政府层面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监管标准，提供有效参考和实践基础，实现营商环境再升级。

（四）集聚效应

1. 产业集聚

重点引进全球知名、国内领先、发展前景广阔的人力资源行业龙头企业；积极引进人力资源咨询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、高级人才猎聘、综合测评、专业技术培训等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；谋划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机构总部或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，形成集聚效应。同时，专注人力资源各板块之间的交融互通，着力构建多层次、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。

2. 服务集聚

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融合发展，整合和强化公共服务职能，提升市场化供需对接效率。线上服务与线下窗口协同推进，实现人才落户、人才安居、就业创业、职业培训、技能鉴定等事项“一

“一窗统管”、“一网通办”。

3. 人才集聚

形成人力资源人才集聚高地，逐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结构。进一步提升高端人才服务水平，利用人才港的资源优势，加大引才、育才、留才力度，吸引高层次人才大量汇集。探索实施人力资源优先开发，人才结构优先调整，人才投资优先保证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的新模式。

四、发展规划

1. 园区腾挪与基础建设。有序推进原“创业汇”园区的腾空，作为“普陀人才港”筹建的物理载体。在完成园区腾挪的基础上，委托行业领军企业成为园区运营机构，加强园区规划和硬件设施建设。

2. 政策研究与发布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会同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从场地租赁、资金渠道、人才安居等多方面给予扶持，制定并发布本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扶持政策。同时，加强准入与退出相关制度探索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。

3. 政策落实与保障。各部门形成合力，协同推进和保障各项政策落地落实。动态跟踪“普陀人才港”建设推进情况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。同时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持续引入人力资源服务业知名机构和上下游关联企业。